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

1.21 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10 |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1.11 |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2 |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3 |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4 |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5 | 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6 |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 |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1.21 | 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2 | 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3 |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2.02 | 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3.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计投票提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1) 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 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 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

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1.10 |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11 | 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2 | 关于选举徐可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3 |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4 | 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5 | 关于选举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16 | 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20 |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21 | 关于选举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2 | 关于选举乔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23 | 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廖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赵福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 | √ | | | |

| | | | | | |
|------|------------------------|---|--|--|--|
| | 保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